

##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情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，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3 年 4 月 9 日